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王芸菁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擇凱、萊晟景觀設計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786227號，內載金額新臺幣25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12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40,00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明確記載到期日為112年12月20日，而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於112年12月14日持本票向相對人提示請求票款，依前開說明，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其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